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

聲　請　人　陳銘鏡

受判決人即

被　　告　陳敏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即被告陳敏娟犯因無故侵入住宅案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2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下列之人為之：㈠管轄法院之檢察官；㈡受判決人；㈢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㈣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刑事訴訟法第427條定有明文。依照上開規定，受判決人倘未死亡，旁系血親不得為受判決人的利益獨立聲請再審。次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亦有明文，此種訴訟程式之欠缺，非法院所得先命為補正者（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337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案受判決人即被告陳敏娟(下稱被告)為成年人，並未死亡，且查無受監護宣告而由其兄即本件聲請人陳銘鏡擔任被告法定代理人的紀錄，有被告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各1份在卷可參，因此本案聲請人依法不得為被告的利益獨立聲請再審，今聲請人以自己名義為被告聲請再審，與法律程式有違。其次，聲請再審須檢送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本案聲請人亦未提出，此部分亦與法律

規定有悖。因此，聲請人聲請再審並不合乎法律程式，而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陳威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李振臺